

达州市环境保护局

达市环审〔2017〕34号

达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达州市凤凰山山前路东段及 塔石路2号桥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达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达州市凤凰山山前路东段及塔石路2号桥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下称“报告书”）及《达州市凤凰山山前道路东段及塔石路2号桥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审查会评审意见》（下称“评审意见”）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技术审查会专家意见。达州市凤凰山山前路东段及塔石路2号桥工程位于达州市通川区老城区、西外新区及北外片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凤凰山山前道路东段工程全长约3.5公里，分为主线和支线。新建主线起点在凤凰池黄桷树附近，与西段工程连接，终点至汉渝公路，主线全长2686.127m；新建支线段在龙凤半山嘉苑西侧新建支线，穿过棚户区，通过汽车北站与通川北路、野茅溪路相连，支线全长694.713米。塔石路2号桥工程全长约556米，起于龙泉路体育中心北大门，在通川区殡仪馆旁接现状陵园路。工程内容包括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梁工程、交叉工程、照明工程、排水工程、临时工程、环保工程等。项目总投资34000万元，环保投资514.3万元，占投资的1.5%。

项目经达州市发改委《关于凤凰山山前道路东段及塔石路 2 号桥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达市发改审〔2017〕28 号）文同意；选址取得达州市规划和建设局出具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2017〕（03）号）。

根据国家发改委 2013 年 2 月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项目属于鼓励类。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项目符合《达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和《达州市通川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因此，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将各项环保措施纳入到设计文件、施工合同中，切实加强工程建设管理，认真落实项目所设计的各项环保措施。

2、工程施工期产生的扬尘通过洒水作业、缩短工期、及时清理建渣等措施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期产生的车辆尾气通过自然扩散，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施工扬尘采取封闭施工现场、采用安全网、定期对地面洒水、对撒落中路面的渣土及时清楚，施工现场主要运输道路利用现有的道路，路面硬化，自卸车和垃圾运输车等运输车辆不允许超载、出场前一律清洗轮胎、用毡布覆盖，并且要在施工区出口设置防尘飞扬等一系列措施，减少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施工期间，施工单位要节约用水，冲洗设备、物料等环节产生的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严禁外排；生活污水经旱厕收

集后用于农灌，严禁外排。

5、施工过程中产生的钻渣和清孔钻渣运往北外高家坝弃土场回填利用，生活垃圾送到生活垃圾处理场处置，项目产生的18.21万 m³弃土方全部运往北外高家坝弃土场回填利用，严禁乱倒乱倾。

6、施工期选用性能优良低噪声机械设备，合理选择高噪声场所位置、合理安排工期、加强施工现场管理，采取张贴通告和投诉电话、打围施工、优化施工方案等环保措施，进一步减小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不扰民。

7、项目建设涉及水土保持，请严格按照达州市水务局《关于凤凰山山前路东段及塔石路2号桥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的批复》（达市水审函〔2017〕37号），采取相应的水土保持和生态保护、恢复及补偿措施，控制和减小水土流失，保护生态环境。

8、道路运营期对噪声超标敏感点设置声屏障（采用3M高折臂型单侧声屏障）及隔音窗，设置禁鸣标志、警示牌、绿化屏障及限速标志，降低和控制交通运输带来的环境风险，确保项目运营产生的交通噪声不扰民。

9、运营期废水主要为降水和路面冲洗产生的路面径流，请加强管理，保持路面清洁，及时清除运输车辆抛洒在路面的污染，减轻路面径流冲刷物，制定相应的应急处理措施及应急处理方案；生活垃圾送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10、项目建设涉及其他相关环境问题，建设及施工单位要严格按照报告书的要求及技术审查意见落实。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工程方可正式投入生产使用。否则，将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罚。

四、由达州市环境监察执法支队和通川区环保局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你单位在接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原件和批复后的报告书送通川区环境保护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附件：通区环〔2017〕147 号



抄送：市环境监察执法支队，通川区环境保护局，四川嘉盛裕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达州市通川区环境保护局

通区环〔2017〕147号

签发人：邓礼川

达州市通川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凤凰山山前路东段及塔石路2号桥 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初审意见的报告

达州市环境保护局：

凤凰山山前路东段及塔石路2号桥工程项目位于达州市通川区，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为：项目东段道路长约3.5公里，宽9.5米；塔石路2号桥长约360米，宽12.5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绿化及其他配套设施。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经由四川嘉盛裕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并由达州市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7月23日组织召开了专家技术审查会。专家组认为报告书编制目的明确，编制依

据较充分，环境现状调查基本符合实际，环境影响预测及环境保护措施具有一定针对性，报告书基本体现了行业特点，报告书评价结论总体可信，报告书经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可上报审批。

按照达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有关事宜的通知》（达市环发〔2015〕115号）文件要求，我局依据专家评审意见和复核意见，同意报告书经修改完善后报达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

特此报告


达州市通川区环境保护局

2017年8月1日

（联系人：陈 波，联系电话：13558539555）